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修訂

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一、政策制定依據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二、個資保護政策

(一)僅於合法、合規前提下蒐集、處理、利用個資

個人資料為本公司為了營運及業務行為所需而蒐集、處理、利用的資訊。本公司僅在合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的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任何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的活動應立即停止，有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風險的活動應於風險降低或消除後才得執行。

(二)尊重隱私原則

所有公司的業務及活動均以保護、尊重客戶的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合法及安全的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是對客戶的權益保障及基本的尊重，任何侵犯客戶隱私的流程與業務方式必須立即改善。公司的業務及活動均須採對於隱私權衝擊最小的方式進行。

(三)資料安全處理原則

- 1.凡客戶資料與營運資訊，必須建立對應的安全處理環境，確保資料的安全後才得進行商業的運行及資料的利用。
- 2.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應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並符合資訊安全要求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持續維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確保個人資料檔案的安全。

(四)最小蒐集原則

所有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均以最小蒐集為原則，非必要的個人資料，不予蒐集。業務流程設計以隱私保護為優先，應考慮不蒐集個資仍得以進行業務的方式，減少對個人資料的蒐集。

(五)去識別化與匿名化

系統設計及流程設計，應考慮盡可能進行資料的去識別化或匿名化處理，以降低資料的風險性。無須識別當事人之個資利用，應將個資去識別化。

(六)最小保存原則

個人資料的留存，應訂定其保留之期限，超過法定或業務目的保存期限的個人資料，均應以去識別方式保存或予以刪除。

(七)資料存取管控原則

系統設計及服務流程設計，均需建立並留存足夠的資料存取的紀錄，確保對於資料利用的可歸責性，以及建立對於資料利用的監督與管理。資料庫等大量資料存放設備，於接受其他系統介接時，開通前應審查該系統的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資料管控能力，確保符合本資料管控原則。

三、政策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於管理或使用本公司個人資料之所有人員，包括員工、委外人員、廠商以及其他因本公司營運或合作關係得以接觸本公司個人資料或相關系統之人員。

四、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管理作業

(一)政策之核准

本政策應由管理執行組進行訂定與修正，經管理代表審查後，送請組織代表群審閱後核定。

(二)政策之執行

本政策於組織代表群核定後公布實施，所有本公司內與個人資料保護相

關之作業，均應遵循本政策。

本政策之執行由個資管理小組針對綱領性質進行規劃，並由各部門執行政策之推行。

管理執行組應透過本計畫稽核機制定期進行對於政策遵循的查核，以確保政策及本計畫之執行成效，相關執行成效應呈報管理代表。

(三)政策修正與調整

管理執行組應於至少每年或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有重大變化後審視及修訂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適用性。

(四)政策公告及傳達方式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對內應透過內部公告方式進行傳達，個資相關訓練課程均應含括個資保護政策以及本計畫內容。

對外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公司網站能觸及的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的傳達，委外作業如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以適當方式傳達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應於委外合約內進行相關政策遵循要求。